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7號

原告 劉忠益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家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
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政軒